## 委托拍卖合同

	委托人:	
	拍卖人:	
₹V →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:	拍卖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,
//\/J	7年17日 以,业日平日刊。	
	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	拍卖:
	1. 拍卖物名称	
	2. 品种规格	_
	3. 数量	
	4. 质量	

5. 包装
6. 存放地
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:
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:
第四条 拍卖方式:
估价拍卖[4] 标卖
第五条 拍卖期限: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1、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,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
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。必要时,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,委托人不
得拒绝。

2、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;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,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,由委托人承担责任。

3、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,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。否则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。					
4、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,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、仓储保管、运输、保验和公告、广告等项费用开支,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。					
5、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%向拍卖人支付佣金;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。					
6、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,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;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。					
7、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,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;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,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。					
8、拍卖过程结束,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,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,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,不得延误。					
9、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,由委托人交付税金;经税务机关同意,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。					

10、拍卖成交后,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						
收据。						
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,不得违约。否则,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						
价的%支付违约金。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,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						
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						
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						
月日止。						
)1 <u> </u>						
附件: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件						
1						
2						

3	
4	
委托人(签章):	
地址:	
邮编:	
法定代表人	
委托代理人	
电话: 传真:	
营业执照:	
签约日期:	拍卖人(签章):
地址:	邮编:

法定代表人	_		-
委托代理人 _			
电话:		传真:	
营业执照:_		_	
签约日期:			